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肺炎防控办〔2020〕2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和 伤病救治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外交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关于妥善解决外籍船员在我国港口滞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国移民发〔2020〕12号），国家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外交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移民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稳妥做好外国籍船员在我境内港口换班工作的通知》（交国际密电〔2020〕162），国家交通运输部、外交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移民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伤病船员紧急救助处置的指导意见》（交海明电〔2020〕12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统筹推进本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保障国际物流畅通，保障船员合法权益，结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现就本市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国际航行船舶疫情防控以及船员换班、伤病救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

航运企业（含国际船舶运输公司、境外航运企业在华机构、船舶代理、船员服务机构、远洋渔业公司，下同）、港口企业、船舶修造厂，应当切实履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时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政策动态调整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制度，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控，避免因船员换班、救治工作造成船岸交叉感染，并及时按要求向各管理部门报送信息。航运企业应严格履行船员疫情防控责任，完善疫情防控体系、制度和应急预案，为船舶配置充足防疫物资，要加強船舶和船员日常管理，督促船员做好个人防护，航运企业应跟踪掌握并审核确认在航船舶的船员健康动态，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各口岸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在港期间换班及救治船员全程疫情防控工作，严禁安排货运船舶携带非本船在岗船员（含随船工作人员，下同）随船入境；港口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指南要求，加强港区环境卫生工作，按要求做好相关人员进出港口、上下船的现场管理，严格落实作业人员防护工作，按照“非必要不接触”原则安全稳妥开展装卸作业，对14天内有在境外换班的且不能排除风险船舶，严禁码头作业人员进入船员生活区域和船舶密闭空间；船舶修造厂要根据船舶修造业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好国际航行船舶修理期间船舶和船员疫情防控工作，加强联防联控，进一步严密登船修造管控流程，严格做好船舶修理期间登船人员自身防护工作；上海港引航站应指导引航员全程正确穿戴防护服、护目镜、口罩、手套

等个人防护用品，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核酸检测；本市设立的用于境外来沪船舶船员集中隔离点，应自觉接受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切实按要求加强管理，确保转用隔离点规范运行。

二、切实加强行业日常监管

各行业管理/监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市交通委要进一步加强经营性港口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日常监管；市农业农村委要进一步加强对渔业企业和渔业船舶疫情防控工作的日常监管；市经信委要进一步加强船舶修造企业及配套生产性码头的疫情防控工作的日常监管；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船员救治医院的日常监管，并协同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对船员专用隔离点的日常监管；边检、海关、海事等口岸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上船舶和船员疫情防控监管工作，除经批准的换班船员及伤病需救治船员外，严禁其他船员擅自下船入境，严禁货运船舶携带非本船在岗船员在本市下船入境。

三、做好伤病船员救治工作

疫情期间，上海港水域范围船员伤病救治纳入船员搜救体系，在船船员因伤病需要救治的，航运企业经认真核实无误后，立即向搜救中心（海事部门）提出救助申请，海事部门接到救助请求后，应按照救助程序及时就近通报船舶所在地海关、边检、卫生健康部门，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如不属于危及生命的情况，原则上应由海关在船舶上完成排查和采样，待检测结果出具后由航运企业将

其封闭转运至相关医疗机构进行妥善救治；如属于确系危及生命、急需救治的情况，可由海关在船舶上实施排查和采样后，由航运企业立即将伤病船员封闭转运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医疗机构隔离病房进行救治；紧急情况下海关未能在船采样的，可由卫生健康部门安排在医院和海关实施联合采样和共同检测，后续根据检测结果再分别采取进一步救治措施；对判断不必下船救治的船员，可采取远程方式进行健康指导。边检部门要配合做好伤病船员的上下船相关手续。航运企业应提前落实转运车辆，负责转运伤病船员。船员救治完成后，原则上应及时返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回船的，中国籍船员应由医院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会同交通、经信、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补足 14 天的隔离要求；外籍船员应由航运企业制定转机出境方案，报边检、海关、海事和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并按照船舶种类分别报交通、经信、农业农村部门，航运企业应落实车辆和航班将外籍船员直接从医院封闭转运出境，确需等待合适转运航班的，由民政、卫生健康部门会同交通、经信、农业农村部门安排至集中隔离点隔离并等候航班封闭转运，确因航班难以落实，且下船时间超过 14 天的，在核酸检测阴性后，可依本人意愿由航运公司安排其他合适场所休息并等候转运航班。港口企业和船舶修造厂应根据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船员救治工作。

检查发现伤病船员系“四类人员”的，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有关防控方案分类处置，海关应立即安排对船舶上其他人员进行

检测，如有必要，卫生健康、海关、海事、边检、经信、交通及农业农村等部门依照职责会商落实船舶及其余船员的处置工作。

四、做好换班船员闭环管理

（一）中国籍船员换班规定

航运企业应当按要求提前联系落实符合要求的船员专用隔离点，并向口岸监管部门提供航海日志记录、船员健康信息、隔离房订房确认函等材料，经海关检疫通过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海关通报边检部门，由边检部门办理换班船员离船手续，允许其下船入沪。下船船员应当在本市接受集中隔离健康观察并补足 14 天隔离时间，如船舶在 14 天内有在境外换班，下船船员要实施完整 14 天集中隔离。隔离期满前应实施第二次核酸检测，在解除隔离的前二天进行核酸检测，检测阴性的方可解除隔离，由隔离点出具解除隔离证明并经航运公司报海关、边检、海事部门。船员补足隔离时间且二次核酸检测阴性后，可予以转换绿码。上船的船员应体温正常且具备绿码，鼓励航运企业对上船船员安排核酸检测，减少船岸交叉感染风险。

（二）外国籍船员换班规定

驶离上一个境外港口满 14 天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且到港前 14 天内无换班船员上下，船上外籍船员因合同期满或终止以及人道主义等原因需要在本市换班下船出境的，航运企业应按照“谁换班、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提前制定换班方案，换班方案至少应包括下船船员名单、国籍、护照号码、船上职务、所在船舶、健康状况、防护措施、离船时间、目的地、出境交通信

息、交通方式、联系人等基本信息以及应急处置方案等，并提前落实好出境航班和转运专用车辆。航运企业应按照船舶种类分别通过市交通委或市农业农村委将换班方案报送市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方案可同时抄报口岸部门。方案批准后，航运企业凭批准文书向各口岸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指导船员加强个人防护，每天检测体温（不少于两次），船员本人应认真填写船员在船健康记录并签字承诺属实，由船长审核签字确认，船长的健康记录由大副或其他高级船员审核确认，航运企业应在船舶到港前 48 小时前向海事等口岸部门报告船员健康信息，如获知有健康异常信息的，海事部门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告知引航机构和港口企业，并立即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渔业船舶应按照上述流程向渔业管理部门报告并作相应处置，相关情况要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船舶到港后，经海关检疫无异常且核酸检测阴性后通报边检部门，由边检部门为其办理临时入境及离船手续，下船外籍船员原则上应“下船即走”，不得在本市滞留，由航运企业安排专车（不得乘坐公共交通）直接从船舶点对点封闭转运至机场换乘航班出境或者换乘本港其他国际航行船舶出境，船员未出境前，原船舶应在港等候（可移至海事部门指定锚地），待下船船员离境后原船可离港。船期紧张的集装箱船舶或其他有客观原因的船舶，经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船舶可先离港，航运公司将下船外籍船员封闭转运至具备接待能力的船员隔离点隔离，参照外籍伤病船员相关要求等候转运航班转运出境。如入境国或出境航班需要提供外籍船员核酸检测报告的，航运公司应提前联系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落实外籍船员核酸检测并出具

报告。

外籍接班船员需入境并在本市换班上船的，航运企业应按照前款要求提前制定方案，并通过市交通委向市政府外办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为接班外籍船员出具签证邀请函，商请我驻外使领馆为其签发签证。航运企业应当核实确认换班上船船员在上船前 14 天健康状况正常，督促船员做好个人防护，每天检测体温（不少于两次），船员本人应当认真填写健康记录并签字承诺真实，由航运企业审核后盖章确认。接班船员按要求通过航班入境到沪后，经入境检疫检测正常后，原则上应“入境即上”，由航运企业安排专车（不得乘坐公共交通）从集中隔离（检测）点封闭转运至换班船舶上船出境，确有特殊情况需延后的应在集中隔离点等候并经由专车点对点封闭转运上船。

航运公司国际航行船舶上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船员人数累计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根据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相关通告立即实施熔断措施。

五、做好外籍船员登陆管控

对因修船等原因需在本市境内长期停留的外籍船员，在沪停留时间已超过 14 天的，经船舶修造厂所在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海关检疫无异常且核酸检测阴性后通报边检部门，边检部门为其办理上下船手续后，可准许其临时登陆休息。俄罗斯、立陶宛、乌克兰、波兰等四国船员，或者持有其他与我互免签证协定范围内出入境证件的外籍船员，船舶驶离上一个境外港口满 14 天以上，且到港前 14 天内无换班船员上下，经所在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海关检疫无异常且核酸检测阴性后

通报边检部门，边检部门为其办理上下船手续后，可准许其临时登陆休息。登陆期间活动范围限制在所在区，具体由区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登陆休息船员后续应随原船出境，未经批准不得以其他方式出境。

六、信息共享加强诚信管理

边检、海关、海事、交通、经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各辖区海事、海关、边检、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畅通伤病船员救治通报渠道，及时通报伤病船员信息。各相关单位要通过信息共享加强诚信管理，对不如实申报信息、管理不力、违规操作、失信经营的航运企业和不诚信船员个人进行联合惩戒，可联合或单独实施禁止/限制船舶进出港，暂停船舶运输、船舶代理等相关航运业务三个月，记入船员诚信记录等惩戒措施。



(不予公开)